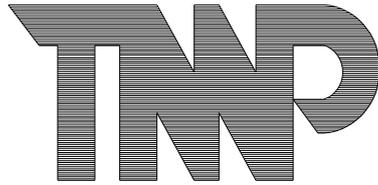


股票代號：6248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點整

地點：台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108號14樓之3(台北商務交流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5
五、其他議案	5
六、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參、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一〇八年度查核報告書	10
三、誠信經營守則	12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5
五、道德行為準則	19
六、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1
七、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十、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十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2
十三、董事候選人名單	4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0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5
四、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71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79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82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 108 號 14 樓之 3(台北商務交流中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1. 108 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 108 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
3. 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5.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三、承認事項

1. 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4.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5.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五、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六、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
- 二、監察人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二。
-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章程規定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 (一)分派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1,800,000 元。
 - (二)分派董監事現金酬勞：新台幣 1,800,000 元。
 - (三)以現金方式發放。
- 四、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已於 108 年 11 月 08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新台幣壹億伍仟零柒拾伍萬元已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發行。
(二)本次計畫所募集資金總計參億零柒拾伍萬元已按原訂計畫投入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且於 108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
(三)截至 109 年 2 月 24 日皆尚未轉換，最新轉換價格分別為 30.2 元、29.9 元。
- 五、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4 頁附件三、第 15~18 頁附件四、第 19~20 頁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旭然會計師及陳麗琦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上述各項表冊經送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
 - 三、茲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及第 21~30 頁附件六。
 - 四、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86,112,091 元，擬分配現金股利 67,485,405 元，即每股配發 2.2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派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之，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四、茲檢附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七。

五、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擬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3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擬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6 頁附件九。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擬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38 頁附件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擬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1 頁附件十一。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擬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將辦法名稱變更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43 頁附件十二。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110年06月28屆滿，為了公司長遠發展，擬提前改選。

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制度，為配合審計委員會運作需要，本次選任獨立董事三席，一般董事四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第十四屆第十次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4頁附件十三。

三、本公司監察人之設置自109年04月23日廢止。

四、原董事任期自次屆董事於股東常會後，即行解任，新任董事任期三年，於股東常會後隨即就任，任期自109年04月23日起至112年04年22日止。

五、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次選舉後之新任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新任

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並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競業內容。

三、提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8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	%	107 年	%	成長率(%)
營業收入	3,012,489	100.00	2,432,772	100.00	23.83
營業毛利	194,188	6.45	72,287	2.97	168.63
營業費用	98,102	3.26	68,713	2.82	42.77
營業利益	96,086	3.19	3,574	0.15	2,588.47
稅前淨利	100,783	3.34	762	0.03	13,126.12
所得稅(費用) 利益	(12,142)	(0.40)	(484)	(0.02)	2,408.68
本期淨利	88,641	2.94	278	0.01	31,785.25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88,016	2.92	(328)	(0.01)	26,734.15
基本每股盈餘 (元)	2.89		0.01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布 108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08 年	107 年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仟元)	3,012,489	2,432,772
	營業毛利(仟元)	194,188	72,287
	稅前淨利(仟元)	100,783	7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28	0.09
	權益報酬率(%)	23.99	0.0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2.85	0.25
	純益率(%)	2.94	0.01
	每股盈餘(元)	2.89	0.01

(四)研究發展概況

102 年第四季新增【五金建材事業部】，原經營產品事業部則為【電子產品事業部】。其相關商品及計劃開發事項如下：

五金建材事業部：產品項目為鋼筋、盤元，計劃開發鋼筋成型加工與直接配送至工地。

二、10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五金建材事業部：

本公司於 102 年第四季成立五金建材事業部，目前該事業部主要產品為鋼筋。鋼筋產業是國內單一鋼品生產最大的產業，主要是內銷，用於建築及公共工程領域最多。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公布 109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五金建材事業部：

(1)生產：擬設立二次加工廠。過去鋼筋交易型態皆以原料為主，因應台灣轉型服務業導向，產業將逐漸演變成二次加工後交易，相較於先進國家鋼品交易，加工成型比例高達 85%，台灣目前約只有 20%，所以台灣鋼品二次加工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

(2)銷售：A.本公司將以大型建設公司與營造廠為主要目標客戶，如此可以具經濟規模的起訂量(MOQ)接單，以降低生產成本、穩定及控管品質。

B.將公司定位為全省服務的供貨通路，透過北、中、南部鋼筋廠的合作，提供大型客戶完整的服務。

C.二次加工後的產品，能更符合客戶需求，同時亦可對公司貢獻更高利潤與附加價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發展策略：

五金建材事業部：

105 年度在中部及 107 年度在北部各自建立鋼筋自動裁剪及二次加工廠，為了更貼近鋼品消費者的需求、擴充供貨點及增加市場供貨量，108 年在台南增設二次加工廠，109 年 1 月動土彰濱新廠，預計未來完工可增加 2 萬噸加工量，運用更有效率之管理來降低損耗，並引進自動化加工設備，降低人力成本。未來計劃將逐步在北、中、南部打造屬於自己鋼品優勢通路及充裕鋼品倉儲空間，同時與各大鋼筋廠合作代理，以解決單一鋼筋產品尺寸不全問題，即時供應客戶需求。

(二)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致力成本控管，減少費用支出。
- 2.注意市場動態以因應未來產業及整體經濟環境變化所帶來之營運風險。
- 3.加強人員培訓，隨時檢視並修正經營策略與對策。

最後，謹代表沛波鋼鐵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以來的支持及鼓勵，展望未來一年，本公司將更努力不懈，凝具全員最高共識，以更好的執行力面對未來挑戰，亦期望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指導及建議。在此獻上最誠摯的感謝及祝福。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蔡玉葉



經理人:葉俊良



會計主管: 李佳玲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個別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旭然會計師、陳麗琦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郁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日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個別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旭然會計師、陳麗琦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泰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貞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日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與風險控管機制，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參考範例」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違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

第五條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擬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本公司應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年報及公司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將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重要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方式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擬定及監督執行。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擬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無內、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紀律處分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本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涉及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本公司應明定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司網站發布本守則，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但未訂定本守則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審計委員會（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本公司指定行政課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公司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或經董事長、總經理個案核准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董事會議事規範所訂捐贈標準，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董事會議事規範所訂標準，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第十三條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四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五條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準則包括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恪守下列原則：

- (一)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
- (二)應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 (三)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四)應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揭員工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員工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為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務上，如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將直接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違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

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本公司如有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準則之情形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之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Deloitte.****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會計師查核報告**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沛波鋼鐵）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沛波鋼鐵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沛波鋼鐵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沛波鋼鐵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沛波鋼鐵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沛波鋼鐵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608,191 仟元，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十。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時，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係使用準備矩陣及前瞻性資訊計算，本會計師評估應收帳款估計減損之判斷過程與結果因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瞭解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並依據應收帳款歷史帳齡區間等，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假設之合理性。
3. 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預期信用損失矩陣資料，測試應收帳款之帳齡，並依據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政策重新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4. 透過驗證期後收款確認期末帳上應收帳款的可回收性，以考量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新增客戶之鋼鐵建材銷售收入

沛波鋼鐵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鋼鐵建材銷售，是項收入之銷貨對象受各年度爭取之建案訂單不同而產生變動，考量本年度新增銷貨對象，致 108 年度前十大客戶較 107 年度有所異動，因是新增客戶之鋼鐵建材銷貨收入之真實性是為一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鋼鐵建材銷售流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查核新增主要交易客戶是否為關係人，若係關係人，瞭解交易之合理性，以及其與主要進貨廠商間是否具關聯性。
3. 執行銷貨收入真實性測試，自新增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
 - (1) 驗證銷貨是否具外部客戶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原始憑證。
 - (2) 查明重大應收帳款之沖轉對象與銷售對象是否相符。
 - (3) 檢視期後是否無經常性或重大銷貨退回及期後收款情形有無異常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沛波鋼鐵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沛波鋼鐵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沛波鋼鐵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沛波鋼鐵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沛波鋼鐵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沛波鋼鐵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沛波鋼鐵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會計師 陳 麗 琦



陳麗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中華民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及六)	\$ 210,032	17	\$ 175,197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20,577	2	22,630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3,762	-	4,05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1,912	-	1,353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61,827	5	94,492	10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607,572	49	451,182	46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二六)	1,407	-	2,78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21,218	10	124,390	1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及二六)	23,166	2	23,00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七)	72,526	6	42,474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23,999</u>	<u>91</u>	<u>941,564</u>	<u>97</u>
	非流動資產				
1600	設備一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31,944	3	23,679	2
1755	使用權資產一淨額(附註三、四及十五)	63,806	5	-	-
1780	無形資產一淨額(附註四)	1,587	-	2,2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575	-	39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	13,552	1	5,94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1,464</u>	<u>9</u>	<u>32,305</u>	<u>3</u>
1XXX	資 產 總 計	\$1,235,463	<u>100</u>	\$ 973,869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11,000	1	\$ 106,241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180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34,561	11	114,360	12
2150	應付票據	22,901	2	55,637	6
2170	應付帳款	26,710	2	21,935	2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二六)	195,954	16	301,973	31
2200	其他應付款	37,990	3	20,07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1,942	1	130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五)	11,593	1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5,923	-	5,83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58	-	15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59,112</u>	<u>37</u>	<u>626,343</u>	<u>6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288,033	23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17,276	2	23,202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179	-	935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五)	53,080	4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52	-	89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59,720</u>	<u>29</u>	<u>25,028</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818,832</u>	<u>66</u>	<u>651,371</u>	<u>67</u>
	權益(附註二十)				
3100	股 本	306,752	25	306,752	31
3200	資本公積	6,117	1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50	1	8,02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10	-	5,11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1,523	7	3,247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4,683</u>	<u>8</u>	<u>16,379</u>	<u>2</u>
3400	其他權益	(921)	-	(633)	-
3XXX	權益總計	<u>416,631</u>	<u>34</u>	<u>322,498</u>	<u>3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35,463	<u>100</u>	\$ 973,869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玉葉



經理人：葉俊良



會計主管：李佳玲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3,012,489	100	\$ 2,432,7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九、 二一及二六）	(2,818,301)	(94)	(2,360,485)	(97)
5900	營業毛利	194,188	6	72,287	3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 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70,742)	(2)	(48,942)	(2)
6200	管理費用	(27,360)	(1)	(19,77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8,102)	(3)	(68,713)	(3)
6900	營業淨利	96,086	3	3,57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5,199	-	1,5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一）	2,992	-	(3,739)	-
7050	財務成本	(3,494)	-	(61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697	-	(2,812)	-
7900	稅前淨利	100,783	3	762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2,142)	-	(484)	-
8200	本年度淨利	88,641	3	27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九)	(\$ 421)	-	\$ 3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 十)	(288)	-	(63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二)	84	-	(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625)	-	(60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8,016</u>	<u>3</u>	<u>(\$ 328)</u>	<u>-</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2.89</u>		<u>\$ 0.01</u>	
9850	稀 釋	<u>\$ 2.88</u>		<u>\$ 0.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玉葉



經理人：葉俊良



會計主管：李佳玲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00,783	\$ 76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803	3,549
A20200	攤銷費用	744	63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708)
A20900	利息費用	3,494	6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3,767)	4,463
A21200	利息收入	(1,100)	(557)
A21300	股利收入	(865)	(424)
A22500	處分設備利益	-	(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767	(72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2,665	(40,600)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710)	18,569
A31150	應收帳款	(156,390)	(165,85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91	5,152
A31200	存 貨	3,172	(63,515)
A31230	預付款項	(158)	(13,3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764)	(18,263)
A32125	合約負債	20,201	90,036
A32130	應付票據	(32,736)	47,538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66,121)	(96,340)
A32150	應付帳款	4,775	27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898)	120,8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346	5,0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9	(13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60)	(464)
A33000	營運支付之現金	(120,629)	(103,4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00	55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65	4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494)	(\$ 6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1)	(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339)	(103,1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0)	(1,36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84)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8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05	-
B02700	購置設備	(13,450)	(13,595)
B02800	處分設備之價款	-	11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21	(4,12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2)	(89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13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48)	(26,1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5,241)	106,241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93,254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9,03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837)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9,28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1,473)
C09900	逾時未領取現金股利	19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3,086	113,80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4)	1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835	(15,449)
E00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年初餘額	175,197	190,646
E00200	現金及銀行存款年底餘額	\$ 210,032	\$ 175,19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玉葉



經理人：葉俊良



會計主管：李佳玲



(附件七)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672,079
加：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轉入保留盈餘	(337,026)
加：本期稅後淨利	88,641,15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864,115)
可供分配盈餘	86,112,091
分配總金額	
期末未分配盈餘	(67,485,405)

董事長：蔡玉葉



經理人：葉俊良



會計主管：李佳玲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 <u>監察人二至三人</u> ，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 <u>監察人</u> 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及 <u>監察人</u> 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配合法規增設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三條之一：依 <u>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u> 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 <u>二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獨立董事席次等規定。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會應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會應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 <u>監察人</u>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同業通常水準，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提報董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報酬， <u>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p>會議定之。 前項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行使職權辦法，由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6、其他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定之。</p>		<p>配合法規增設薪資報酬委員會。</p>
<p>第十六條之一：公司每年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第十六條之一：公司每年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廿三條：按原條文增列「 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第廿三條：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依本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略)...</p>	<p>公開發行公司應依本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八條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略)...</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略)...</p>	<p>與第六條第一段重複故將部份文字刪除。</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略) 八、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送交審計委員會。 九、... (略)</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略) 八、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本項。</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九、…(略)</p>	
<p>第十五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七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略)</p> <p>1.～2…(略)</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款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略)</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p>	<p>第十五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七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略)</p> <p>1.～2…(略)</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款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略)</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本項。</p>

<p>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p>
<p>第二十條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各相關部門對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允當性，並按期稽核各相關部門對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p>	<p>第二十條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各相關部門對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允當性，並按期稽核各相關部門對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p>
<p>第二十三條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需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二十三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u>並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監察人</u>。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需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p>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公開發行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公開發行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十一條 公開發行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開發行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p>	<p>第十一條 公開發行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開發行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十六條</p>	<p>第十六條</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p>

<p>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十八條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八條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p>
<p>第二十條 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二十條 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p>
<p>第二十六條之二（刪除）</p>	<p>第二十六條之二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u>審計委員會</u>準用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本項目。</p>
<p>第二十七條 按原條文增列本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七條（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略)…。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p>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配合法令修改。</p>

<p>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 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 ；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略)…。</p>	<p>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 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十日。 …(略)…。</p>	
<p>第五條 …(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 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 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 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 另附選舉票。 …(略)…。</p>	<p>第五條 …(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 、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 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 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 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 票。 …(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 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 文字。</p>
<p>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 算基準。 …(略)…。</p>	<p>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 算基準。 …(略)…。 <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 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 決相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 就異議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 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 數額時，該議案即為通過，其 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u></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十八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 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 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 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 <u>電子方式</u>並得採行以書面行使 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 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 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 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 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 原議案之修正。 …(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 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 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p>	<p>第十八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 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 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 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 以書面<u>或電子方式</u>行使其表 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 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 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 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 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 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 及原議案之修正。 …(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 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 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 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止監察人職權，修正辦法明稱。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四條（刪除）	第四條、本公司 <u>監察人</u> 應具備下列之條件：（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本條規定。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略)… (刪除)	第六條、本公司 <u>董事、監察人</u> 之選舉， <u>均</u> 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 <u>董事、監察人</u> 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 <u>董事、監察人</u> 。 …(略)… <u>監察人</u> 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本項目。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會應備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	第七條、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會應備製與應選出董事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p>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u>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u>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u>監察人</u>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第十二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十二條、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及<u>監察人</u>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1	董事	天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玉葉	嘉義大學 管理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富勝汽車貨運公司 董事長	6,493,303
2	董事	天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俊良	稻江管理學院 休閒管理碩士	超群鋼鐵有限公司 負責人	
3	董事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慶利	逢甲大學 工業工程系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1,000
4	獨立董事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世傑	清華大學 自動控制系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5	獨立董事	楊貴媚	金毘商職	台北市 電影委員會委員	0
6	獨立董事	吳締苗	成功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新農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0
7	獨立董事	吳盈德	美國聖路易市 華盛頓大學 法律學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 法律學系教授	0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TMP Steel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二、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七、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十一、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十二、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十三、JE01010 租賃業。
- 十四、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六、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十七、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八、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十九、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二十、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二十一、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十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二十四、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二十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六、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二十七、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二十八、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二十九、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三十、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三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壹仟肆佰陸拾貳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其中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共計壹仟壹佰肆拾陸萬貳仟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設立登記後發行之股票，日後新發行之股票，或換發之股票，應由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編號並載明公司法所列事項，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會應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十六條之一：公司每年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含）作為董監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先提交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息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營運之計劃及資金之需求，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但第五條之一修正後條文自
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一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玉葉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一日
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第七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條、本公司得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錄音或錄影。

股東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則應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二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二條、股東會如由董事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者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四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五條、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六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人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異議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數額時，該議案即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八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三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四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

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五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制訂。

第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期貨商及槓桿交易商等金融特許事業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其業別適用其他法令規定，免依第二章第四節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長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程序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

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依本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公開發行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 一、資產範圍。
-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 四、公告申報程序。
-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 八、其他重要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公開發行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有價證券投資之定義與範圍如下：

(一)金融資產-流動：係指利用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所取得之投資標的物；例如：股票、公債、公司債、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商業本票、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及國庫券等；其具有公開市場，可隨時出售變現不致影響公司經營政策，且不以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關係為目的，其意圖持有之期間不以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為限。

(二)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指利用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所取得之投資標的物；例如：股票、公債、公司債、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商業本票、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及國庫券等；其具有公開市場，可隨時出售變現不致影響公司經營政策，且不以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關係為目的，其意圖持有之

期間一年以上者。

(三)長期投資：係指本公司意圖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而擬長期持有之長期股權投資或其他資產。

二、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之短期投資有本條第八款第四目規定之債券型基金及商業本票，金額在貳仟萬以下者，不須提出投資分析評估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三、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有價證券投資如係原始發行而取得，應以本公司名義為之，並取得以本公司為記名之股權或相關憑證。

五、公司購買有價證券投資時，承辦人員於支付款項、辦理交割手續完畢後，應即會請會計單位進行相關帳務處理作業；所購入之有價證券及其印鑑應交由不同人員保管，必要時應租用銀行保管箱，如購自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應以存於「證券集中保管公司」為原則。

六、有價證券投資取得及處分前，須由總經理召集投資專案小組提出投資分析評估報告。但處分之金融資產有本條第八款第四目規定之債券型基金及商業本票，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不須提出投資分析評估報告。

依前項提出投資分析評估報告後，應依本條第八款有價證券投資之權限及額度相關之規定辦理投資處分之相關事宜。

七、供作抵押、債權保證或寄託保管之有價證券投資應編列明細表，並詳列提供數額及債務項目。

八、有價證券投資之額度及權限如下：

(一)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限額，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如超過實收股本百分四十，則由董事會核准後實行。

(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四十。

(三)長期投資之取得及處分須經董事會核准通過後始得辦理。

(四)流動及非流動金融資產投資之取得，須以公司有稅前盈餘為前提並經董事會核准通過後始得辦理，但債券附買回及商業本票附買回之投資則不在此限。

九、有價證券投資資金來源應以利用公司之自有資金為主，並應衡量未來現金流量，以不影響公司營運為原則；若以舉債方式為之，以長期借款為限。

十、子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為之。

十一、對於有價證券之質押應經過總經理核准後始得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A.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B.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C.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D.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授權層級：

(一)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經總經理核准後辦理。另核決權限表另有規定，依其辦理。

(二)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在貳仟萬元以下者，經董事長核准後辦理。

(三)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四、作業內容：

(一)採購單位比議價規定：

1.資產單價或成批購置總價逾十萬元以上者，採購單位需填具至少二家之詢價記錄。

2.單價或總價超過前項標準，比議價僅有一家記錄者，應敘明原因。

(二)列管資產—列入財產目錄清冊列管資產：

1.資產單價達二千元以上，且耐用年限達二年以上者，應列入財產清冊管理。

(三)列帳資產—列入財產目錄資產：

1.資產單價或成批購置總價逾捌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達二年以上者，會計單位應列入財產目錄，計提折舊。

(四)資產編碼原則與方法：資產不論新舊，取得時即應分類編碼並黏貼標籤，以資識別，便於管理。

1.分類編碼原則：

1.1.反應資產型態與類別原則：資產之分類編碼，能反應出該資產之型態與類別。

1.2.反應取得時間：以年月為單位，可了解該筆資產取得之年月時間。

2.分類編碼方法：依 ERP 電腦系統辦理。

3.貼籤方法：

3.1.資產經編號後，即由會計部立完帳後通知各權責單位印製資產標籤，並黏貼於該資產上適當位置，以為辨識。

3.2.貼籤之大小可視資產之大小調整，但以易辨識而不易脫落為原則。

五、不動產及設備保險作業：

1.應保險資產：管理單位對公司擁有之下列不動產及設備，應儘速辦理相關保險業務。

1.1.建築物—就該建築物之價值投保火險。

1.2.車輛—就該車輛投保車險、竊盜險、意外險。

1.3.設備—歸併建築物保險項目內。

1.4.出險率較高之資產。

2.以不動產及設備之帳面淨值，作為投保契約與保額之依據。

3.定期估算資產總值，保額偏低需調整時，即應另行加保。

4.資產保險項目發生災害事故時，總務單位除應保留現場或拍照存証外，應即向警政機關報案，並會同保險公司一起勘驗現場，取得證明文件後，向保險公司請求賠償。

六、交易流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性質，依其目的分為：

(一)非交易性：即以避險性為交易目的。

(二)交易性：即以非避險性為交易目的。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須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

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 (一)財務單位：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 (二)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及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 (三)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 A:董事長核准：每筆契約金額在三十萬美元(含)以下，累積淨部位在一百萬美元(含)以下。
 - B:董事會核准：超過前項之限額者
-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需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四、績效評估：

- (一)非交易性：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部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 (二)交易性：已實現部位由財務部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五、契約總額：

- (一)非交易性：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
- (二)交易性：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六、損失上限：

- (一)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目的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二)交易性：交易契約簽訂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如超過停損點，則應立即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三萬美元。

七、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
 - 1.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 2.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 3.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

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管理風險：必須確實遵循公司訂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過專業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八、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十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七款第四目、本條第九款第二目及本條第十款第一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通過。

(四)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一)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第十五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七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十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款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本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

示具體意見。

(四)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本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依本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本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三)應將前二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

書。

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券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三、決策層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 (一)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五款、第六款、第九款及第十一款之規定辦理。
- 十一、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含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含簽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含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依本條十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十一款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公開發行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六、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由公開發行公司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八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股本之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股本之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股本之百分之一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股本之百分之一百。

第十九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證券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各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各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

狀況，進行分析討論。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二十條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各相關部門對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允當性，並按期稽核各相關部門對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作業，如有違反證券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二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二十三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監察人。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需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開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本準則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公開發行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六條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七條

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八條

公開發行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公開發行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六、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公告申報程序。
-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 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十一、其他依本會規定應訂定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依第三條第五項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第十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一條

公開發行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開發行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十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明定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 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五、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八、決策及授權層級。
 - 九、公告申報程序。
 - 十、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 十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 十二、其他依本會規定應訂定事項。
-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章 個案之評估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十四條

公開發行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第六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六條

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

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七條

公開發行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及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十二條第五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公開發行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八條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九條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條

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章 資訊公開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二十一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二十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第二十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二十四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二十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第二十六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十六條之二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處理準則訂立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

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及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會應備製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

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使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 30,675,184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為 3,6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股為 360,000 股。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 (109.02.24) 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天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玉葉	6,493,303 股	21.17 %
董事	天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慶利		
董事	天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俊良		
獨立董事	邵建華	0 股	0.00 %
獨立董事	楊貴媚	0 股	0.00 %
董 事 合 計		6,493,303 股	21.17 %
監察人	黃郁婷	0 股	0.00 %
監察人	泰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貞秀	7,184,432 股	23.42 %
監察人合計		7,184,432 股	23.42%
總計	全體董事監察人	13,677,735 股	44.59 %